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字第1號

原告 劉濬豪

訴訟代理人 劉桂樟

被告 鄭植祐

王裕閔

巫明哲

楊世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稱「原筆錄中係有非法盤查，惟口誤，思慮後經庭上表示欲列入非法盤查，但遭否准。爰查，基於原告之權利，認有堅持列入之必要」等語，為維護原告訴訟權益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原告5日內具狀表明所稱非法盤查具體情節，違反何種法令（應附繕本4份由本院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朱名堉